

惠普电话门折射企业隐私风险

在隐私权法还不甚完善的中国，企业的侵权行为也许不会受到法律制裁，然而若把这样的思维定式带出国门，后果可能比你想象的要严重很多

文/《法律风险观察》研究员 张思宇 张济花

有着 67 年商誉的电脑巨擘惠普，闹出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丑闻，最终造成 2 名高层人员辞职和 5 名高管被指控。这一被称为惠普电话门事件的缘起，是当下非常敏感的“隐私权”问题。

2006 年 12 月 14 日，包括惠普现任董事长邓恩等 5 位高管，由于涉嫌聘请私人侦探非法获取了董事及记者的电话记录，可能会面临美国联邦法院法官的再次传唤。在 2006 年 9 月的时候，邓恩就已经宣布将于明年 1 月起辞去董事长职位，与此同时，已担任惠普公司董事 20 年之久的凯沃斯也宣布辞去董事职位。

目前邓恩面临的主要指控包括：盗窃身份、用假冒和伪造方式从公共机构获取秘密信息、非法窃取计算机数据和共谋犯罪等。而惠普公司，则面临着几十年来最严峻的信任危机。

企业侵犯隐私权： 国内国外两重天

提及隐私保护，许多人首先想到的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隐私权争议。事实上，隐私权不仅关系到个人，企业如处理不当，不仅会陷入诉讼危机，更可能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尤其是在隐私权法相对严格的欧美国家。

下面，我们看一下发达国家关于隐私权方面的法律变迁——

美国早在 1974 年就颁布了针对行政机关侵犯个人隐私的《隐私权法》，1978 年制定了《金融隐私权法》以及 1986 年的《联邦电子通讯隐私法案》。虽然在企业侵犯员工隐私权上，目前没有像针对政府那样严格的法律保障和惩罚措施，但是侵权的企业还是要面临相当大的风险。

欧盟则为专门保护私人数据立法，比如 1995 年通过了《欧盟个人资料保护指令》，1996 年欧盟理事会通过了《电子通讯数据保护指令》。

日本从 2005 年 4 月开始实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该法规定，如果企业泄露个人信息将受到处罚。

与惠普事件无独有偶的是，中国最近也发生了几起比较严重的企业侵权个人隐私权事件。其中两起是公司老板监视员工用 MSN 聊天事件，另外一起则是网络游戏公司擅自在媒体上公布被解雇的 6 名员工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和照片事件。

对于公民的隐私权，中国只有《宪法》等相关法律给予保护，还没有任何专门的法律，比如《隐私权保护法》或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，更重要的是中国对隐私权并没有严格地界定，在审判实践中，法官也只是考虑是否以营利为目的。因此上述两个国内案例的企业都没有构成侵权行为。

这样的事情如果出现在国外，一旦员工起诉，不仅当事人会被处罚，企业同样将遭受巨大的损失。

1989年，北方电信公司那什维尔分公司曾因监视员工电子邮件聊天，受到员工起诉，总共赔偿13名员工共20万美元；2004年，日本软银与日本雅虎共同经营宽带业务，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密事件，合计共有4517039份个人信息被泄漏，事件的结果是雅虎给每份客户赔偿了500日元的现金券。

隐私问题也是管理问题

这无疑给走向海外的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。虽然很多国家也没有严格的隐私权界定，然而从国外案例可以看出，国内企业的侵权行为还是相当危险的。在国外，企业应对隐私保护的最有效的手段是设立专人负责隐私权问题。

隐私专家认为，隐私问题是管理问题之一。

因此，很多国外企业都设立专门的隐私官处理隐私问题。隐私官的任务是处理企业内部和外部隐私事务。内部事务包括政策制定、展开和施行，以及与公司现有或过去员工的联系；外部事务包括公司和其他商家以及公共领域、股东、客户、媒体的交流。

首席隐私官（CPO, Chief Privacy Officer）专门负责处理用户隐私权相关事宜，直接对企业总法律顾问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。

微软的首席隐私官理查德·普赛尔将他的工作分成三部分：提出公司的数据保密政策；监督公司的业务发展以确保公司开发的新程序保护用户的隐私权；培训公司员工。

类似CPO这样的职位在欧洲已经非常普遍了。许多国家都要求收集数据的企业指派一位“资料保护”经理。

中国企业的法务部还可以通过深入研究国外隐私权保护法律，并对公司管理人员或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，尽量规避可能因隐私权问题带来的法律风险。

名词解释：隐私权

隐私权是一种基于个人本位、权利本位理念基础上的权利，是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得到依法保护，不受他人侵扰、知悉、使用、披露和公开的权利，包括个人生活安宁权、个人生活信息保护权、个人通讯秘密权、个人隐私使用权等多方面的内容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